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10 年 4 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10 年 4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登記人數*			登記率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變化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變化
僱主	239 700	239 000	+700	99.9%	99.6%	+0.3%
僱員	2 207 400	2 207 000	+400	99.9%	99.9%	-
自僱人士	262 400	262 600	-200	73.9%	74.0%	-0.1%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的登記率上升 0.3 個百分點。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下降 0.1 個百分點，僱員的登記率則保持穩定。截至 2010 年 4 月底，共有 17 100 名僱主、351 700 名僱員及 19 1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10 年 4 月，積金局共接獲 419 宗投訴，當中 391 宗是針對共 283 名僱主的投訴。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數字。

個案數目^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37
➤ 僱主拖欠供款	342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75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28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10 年 4 月，勞工處共接獲 13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

6.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底期間收到的 94 宗投訴，當中：

- 有 17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 31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1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 42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及
- 有 3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10年4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檢控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 拖欠供款 - 提供虛假陳述 -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 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296 12 2 237 45 0
B. 供款附加費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計算) -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20 428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75 268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7 398
E. 入稟高等法院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0 0
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申請數目	59
G.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284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繼續推行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溝通活動，向計劃成員灌輸知識，從而協助他們在漫長的強積金投資過程中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在 2010 年 4 月，積金局為公營機構、私營企業及大專院校合共舉辦了五場簡報會。此外，積金局於 2010 年 4 月 19 至 30 日在一份本地免費報章刊登了一系列共十篇各佔四分之一版的專欄文章，講解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過程中面對的六大決策點。

10. 此外，積金局繼續宣傳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在本地所有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宣傳短片，介紹五類強積金基金。積金局還在兩份本地報章、一份免費報章及一本雜誌刊載廣告。

11. 為加強計劃成員對轉職時應如何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了解，積金局在 2010 年 4 月舉行了一項有關強積金保留帳戶的專題活動，在兩份報章及兩本雜誌刊載資訊專欄及廣告。同時，積金局向就業人士發出了合共 30 萬份有關保留帳戶訊息的推廣電子郵件，並在一個招聘網站刊登橫額廣告。此外，積金局在三份報章刊登稿件，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

12. 積金局在月內繼續為青少年舉辦教育活動。「積金人生・創意+劇」大學聯校廣播創作大賽的頒獎典禮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舉行。由公眾在網上投票選出的三份得獎作品，已上載至該活動的專題網頁供公眾收聽，直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此外，積金局月內為大專院校學生舉辦了四場強積金講座，講解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全港幼稚園「為未來畫出彩虹」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的部分獲選得獎作品在一個港鐵站的社區畫廊展出，以鼓勵青少年培養儲蓄的良好習慣。

13. 積金局在月內舉辦了多項外展活動，向社區宣傳強積金訊息。積金局除了與政黨合辦一個地區嘉年華及一次茶聚外，還參加了一個工會在東涌的支會舉辦的同樂日活動。積金局代表亦參加了三個工會舉辦的四次晚宴及一次茶聚，藉此推廣強積金訊息。此外，積金局為若干行業的工會成員、僱主及僱員舉辦了四場強積金講座。

14. 積金局在 2010 年 4 月發出了 12 份新聞稿，內容關乎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此外，積金局亦在不同媒體刊登了 15 篇稿件，主要介紹強積金保留帳戶的管理、強積金投資及強積金制度。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0 年 5 月